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尔泰,股票代码:002058)已于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方面工作较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时,交易各方就重组方案的诸多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完善。故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无法在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尔泰,股票代码:002058)将于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方案),即预计在2017年10月10日(周

二) 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竹数码港 100% 股权，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同时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待定。上述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9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5020706	24.42	人民币普通股
2	安庆市金安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177800	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玉玲	7027479	4.90	人民币普通股
4	韶关金启利贸易有限公司	6735019	4.70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0300	3.06	人民币普通股
6	周辉祥	4111932	2.87	人民币普通股
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32371	2.3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7500	2.19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怡新	2899636	2.0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广州昭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1.85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9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	------	-------------	-------------	------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5020706	24.42	人民币普通股
2	安庆市金安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177800	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玉玲	7027479	4.90	人民币普通股
4	韶关金启利贸易有限公司	6735019	4.70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0300	3.06	人民币普通股
6	周辉祥	4111932	2.87	人民币普通股
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32371	2.3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7500	2.19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怡新	2899636	2.0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广州昭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1.85	人民币普通股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相关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标的资产涉及的前置工作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具体的实施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和论证，故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无法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尔泰，股票代码：002058）将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方案），即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周二）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